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以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 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2024 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 2024 年中央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 2025 年公司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	通过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还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议第十三次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 2025 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议第十四次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议第十五次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议第十六次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证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2025年04月08日	<p>1、《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事项执行权报告》（2025年工作计划）；</p> <p>4、《2025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p> <p>5、《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2025年度投资预算情况、2025年度融资担保情况）；</p> <p>6、《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p>	<p>1、2024年，战略与ESG委员会遵守相关工作规定，加强公司决策科学性，对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p> <p>2、2024年公司坚持战略目标，克服困难，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增长，科技创新工作、智能绿色化转型、优化治理结构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成效；</p> <p>3、公司2025年的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p> <p>4、2024年，公司从各个方面展开全方位的风险管控，未有重大风险发生，并已针对2025年的潜在风险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策略和解决方案，保证风险在控、可控；</p> <p>5、公司2024年度投资预算、融资担保预算符合公司发展需求；</p> <p>6、公司作为央企主动践行社会责任，发布2024年ESG报告。</p>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03月26日	<p>1、《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的初步意见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沟通的议案》</p>	<p>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关于公司的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及审计结果，包括初步意见、公司及所属企业业绩经营情况、预付款项的管理、存货的管理等情况、内部控制、关联方交易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关注点等内容。</p>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04月08日	<p>1、《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瑞泰科技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p> <p>2、《2024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p>	<p>1、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p> <p>2、2024年，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工作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p> <p>3、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p>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p>告》；</p> <p>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p> <p>5、《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2025 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p> <p>8、《2024 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p> <p>9、《2024 年中央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10、《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1、《关于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p>	<p>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4、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2025 年预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p> <p>5、年报及摘要内容按要求编制；</p> <p>6、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7、公司针对 2025 年可能出现的风险已制定了相关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保证风险在控、可控；</p> <p>8、2024 年公司加强法治合规管理，顺利完成合规管理工作；</p> <p>9、按规定发布央企内审工作报告；</p> <p>10、中兴华所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p> <p>11、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核销事项。</p>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季报报告依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续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16日。
董事会审计和管理委员会	2025年08月25日	<p>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p> <p>2、《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在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p>1、半年度报告依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p> <p>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p> <p>3、报告分析了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定，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p>
董事会审计和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	<p>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安排的议案》；</p>	<p>1、三季度报告依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p> <p>2、公司年审工作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p>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04月08日	《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2024年，提名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工作规定及规章制度，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工作准则，充分发挥审查作用，勤勉尽责完成各项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08月25日	《关于审核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1、公司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工作岗位的相关职责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被处分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	1、《关于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p>议案》；</p> <p>2、《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p>	<p>上市公司董事条件，具备了与拟任职务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被处分的情况。</p> <p>3、公司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工作岗位的相关职责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被处分情况。</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2025年04月08日</p>	<p>《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1.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的监督管理，以及对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提出的建设性意见，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绩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2025年05月29日</p>	<p>1、《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调整。</p> <p>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p>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08月25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高管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及相关考核结果核定薪酬，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设立多维度考核指标，结合部门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薪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09月30日	《关于2024年薪酬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高管的2024年薪酬合计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始终以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工作中保持高度独立性。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均未提出异议，并按规定就重大事项召开独董专门会议进行审核，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日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形式地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同时通过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组织“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形式，更多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交流公司的业绩情况、工作亮点、战略规划、行

业情况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等违规情形。董事会始终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规范性与透明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耐火材料是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电力等行业不可或缺、至关重要的基础支撑材料，其行业整体发展、盈利水平与下游行业的效益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耐火材料下游表现低迷，直接影响了耐火材料的需求和行业盈利能力。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以及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钢铁需求总体偏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度，全国粗钢产量9.61亿吨，同比下降4.4%；生铁产量8.36亿吨，同比下降3%；钢材产量14.46亿吨，同比增长3.1%；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8.29亿吨，同比下降7.1%。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2025年，重点统计企业累计营业收入为6.1万亿元，同比下降3.1%；营业成本为5.7万亿元，同比下降4.5%；利润总额1151亿元，同比增长1.4倍，其中钢铁

主业盈利 445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平均利润率为 1.9%，同比上升 1.13 个百分点。2025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呈现前高后低、底部震荡调整的总体走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5 年，全国水泥产量 16.93 亿吨，同比下降 6.9%，产量为 2010 年以来新低，增速较上年同期收窄 2.6 个百分点。玻璃行业在 2025 年呈现调整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平板玻璃产量累计为 97591.0 万重量箱，同比下降 3.0%。尽管宏观经济政策持续发力，基础设施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但房地产行业的深度调整和制造业的复苏乏力，使得耐火材料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

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对行业内千余家具有代表性企业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2025 年前三季度，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 1608.24 万吨，同比降低 2.84%，耐火制品产量和销售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进一步印证了下游行业对耐火材料的总需求量正在发生变化。与此同时，耐火材料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导致原材料生产企业的利润下滑幅度比制品企业更为严重。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对行业内 113 家重点耐火材料骨干企业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调研，耐火材料产量 952.04 万吨（含部分耐火原料），同比增长 1.11%，113 家企业耐火制品产量 690.65 万吨，同比增长 1.25%。耐火材料销售总收入 492.46 亿元，同比降低 5.11%；剔除原料，其中耐火制品销售总收入 433.10 亿元，同比降低 4.70%。113 家企业实现利润

19.44 亿元，同比下降 18.44%；上缴税金 25.50 亿元，同比下降 4.00%。

近年来，国家针对耐火材料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如钢铁、水泥、玻璃等）出台了一系列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和法规，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成为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及工信部《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持续落实，高耗能行业是重点管控对象。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 2027 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耐火材料行业被列为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企业研发高性能、低碳耐火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也明确提出鼓励/限制类产业，其中耐火材料鼓励长寿节能、功能化耐火材料（如洁净钢用耐火材料、低碳镁钙砖）。在《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框架下，2025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启动年，也是碳达峰目标实现的关键攻坚期，《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的发布，碳约束也逐步从生产端延伸至产品端和供应链端。

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资源分布及政策环境紧密相关。2025 年，耐火材料行业在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与新旧动能转换的背景下，面临需求总量趋稳与结构分化的新常态：下游钢铁、水泥、玻璃等传统行业需求放缓，但新能源、电子玻璃等新兴领域为高性能、特种耐火材料带来增量空间；关键原料（如高

品位铝矾土、菱镁矿)的供应仍受资源分布集中与环保限采的双重制约，原料市场多为低位运行；与此同时，“双碳”目标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纵深推进，进一步重塑行业格局——环保绩效分级、产品碳足迹管控等政策在重点区域率先严格执行，倒逼行业向绿色化、集约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拥有的5家国家级绿色工厂、3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坚实基础上，公司以“绿色低碳智造”为发展战略，深化创新研发，开发多项低碳节能创新产品，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深度升级，2025年度，公司入选第一批工信部“卓越级智能工厂”、入选工信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数智化创新成果在人民网和科技日报等权威媒体进行报道，展现了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在行业绿色革命中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增长，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的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
玻璃窑用耐火材料	销售量	吨	30345	39984	-24.11%
	生产量	吨	28547	40279	-29.13%
	库存量	吨	17110	16526	3.53%
水泥窑用耐火材料	销售量	吨	102057	107637	-5.18%
	生产量	吨	91455	97529	-6.23%
	库存量	吨	35823	43438	-17.53%
钢铁用耐火材料	销售量	吨	313885	372131	-15.65%
	生产量	吨	306805	344892	-11.04%
	库存量	吨	19650	21404	-8.19%

耐磨耐热材料	销售量	吨	16110	29844	-46.02%
	生产量	吨	16709	31253	-46.53%
	库存量	吨	8862	6645	33.36%
其他高温窑用耐火材料	销售量	吨	135644	77313	75.45%
	生产量	吨	146627	57095	156.81%
	库存量	吨	21232	11793	80.04%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涵盖镁砂、刚玉、铝矾土、碳化硅、鳞片石墨、锆英砂等无机非金属矿物以及化工原料；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部分生产基地配套使用清洁燃料与绿色电力。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主要依赖国内主流厂商，通过集中采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施长期定价等方式，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给；能源由国家电网及地方燃气公司统一供应，供应充足且保障可靠。

报告期内，耐火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分化震荡态势，多数品种的价格下行，临近年末市场逐步起稳。其中，镁砂、白刚玉、碳化硅、鳞片石墨等大宗原料的价格，受下游需求疲软、市场供应充足等因素的影响，呈震荡下行态势；高铝矾土等原料受资源条件和生产成本的支撑，价格总体维持在高位且偏强运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和盈利水平带来了一定压力。对此，公司一方面优化采购策略，推行“集中议价+长期协议”模式，与核心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同，锁定货源与价格，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强化成本管控，持续开展“双增双降”专项工作，深化全流程精益管理，通过优化工艺、节能降耗、综合利用资源等方式挖掘潜力、增加效益。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通过系统整合行业内相关资源，公司已形成以玻璃行业用、水泥行业用、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以及其他高温窑用耐火材料等业务板块为支柱的整体架构，并构建了玻璃窑用耐火材料、水泥窑用耐火材料、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及有色、电力、石化工业用耐火材料、耐磨材料、工程服务等业务单元的战略布局。公司在上述每个业务板块均配备了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力量、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团队，这些板块之间优势相互补充、协同运作，共同灵活应对市场的动态变化，在耐火材料行业走出了一条在专业化基础上适度规模化的独有的运营模式，在客户当中树立了全面、专业、诚信的良好品牌形象，持续强化并夯实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国防科工局项目 1 项、申报并获批多项省部、市级项目及自主研发项目。2025 年申请专利 64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44 件、国际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9 件），授权国家专利 50 项（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获批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冶金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中国建材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全国机械冶金建材行业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耐火材料生产智能管控平台-透明工厂的开发与应用”成功通过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参与制修订 1 项国家标准，发布 1 项行业标

准，1项团体标准，国家第一批耐火材料双碳标准《耐火材料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已完成报批。获批工信部第一批“卓越级智能工厂”1个、入选工信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1项、国家级实验室CNAS认可1个、安徽省数字化质量管理创新与实践典型案例1项、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1个、2025年河南省数字领航企业1个、安徽省2025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1个、“零碳工厂”1个。

（三）主营业务分析概述

报告期内，在面对下游行业形势趋弱、耐火材料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萎缩、竞争压力持续加剧的局面下，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全力化解外部压力。全体干部员工迎难而上、承压前行，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通过持续强化经营管理、推动创新转型、提升风险防控、深化改革攻坚等措施，着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应对复杂市场环境、实现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以“三精”为引领，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与组织。围绕技术创新与服务升级，公司坚定走高附加值发展路线，加大拓市增收、提质增效工作力度，深化集团内部协同，增强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响应能力。针对耐火材料管理链条长的特点，启动实施“流程瘦身”工程，与主要原材料（铝矾土、镁砂）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有效降低价

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双增双降”工作方面，公司持续深化推进，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经评审后确定多个双增双降项目，涉及财务、采购、研发、生产等多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降本降费 5990 万元，增收增利 5630 万元；持续深入推行全面预算，结合“双增双降”等举措，深挖内部潜力，三项费用同比下降 8.98%；通过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加快存货结算，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动创新转型重点工作。强化创新驱动方面，承担的国防科工局课题《焦耳炉用高性能耐火材料的研制》正在准备验收材料，稳步推进材料在民用市场的应用；公司承担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顺利推进项目研究；成功主办“第八届武汉耐火材料学术年会”；开展了高性能滑板、碳纤维增强滑板的研究，性能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公司制定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选取符合自身行业特色且切实可行的重点任务进行部署，确定了 7 项重点任务，从而实现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及全流程管碳；郑州瑞泰绿色智能隧道窑、宜兴耐火智能化改造项目投产，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开发高放废液玻璃固化焦耳炉用“卡脖子”材料、核燃料烧结炉耐材等高端产品，实现国产化替代，技术附加值显著提升；牵头“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攻关氧化铝、碳化硅多孔陶瓷等关键技术，推动产品向高性能、长寿命、低碳化升级。数字化转型方面，重点推进生产安全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有七家企业完成

了平台建设及和集团信息的直通，三家企业完成方案设计；推进网络安全建设，所有企业已在专线系统下运行业务。国际化方面，水泥业务板块国际化团队积极拓展境外客户群，水泥业务板块的国际化收入持续增长，高端产品出口占比进一步提升；针对国际客户要求自主研发石化行业用耐火材料，并携带产品参加由国际客户组织的国际展览，为公司打造增长第二曲线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效能，聚焦六大核心风险领域，着力构建协同高效的“大监督”闭环体系，推动风险防范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警转变，全面筑牢企业发展的安全屏障。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审慎决策、应投尽投”原则，强化项目全周期风险管控。针对项目涉及的政策、市场、技术等各类相关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前制定多种应急预案，确保投资决策科学稳健、风险可控。债务风险防控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资金管理模式，加强资金统筹调配与动态监测，合理压减资金占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通过技术监测结合常态化培训演练，确保生产安全稳定、排放全面达标，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的各项要求，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人才激励方面，公司顺利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90.70万股，有效绑定核心骨干人员与企业的利益共同体，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在治理

结构优化方面，公司坚持全级次协同发力，系统整合相关职能和治理主体，进一步完善权责清晰、运转协调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

四、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对重大事项决策坚持严谨、科学、客观的决策机制，持续督导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确保战略执行不偏离、重点工作推进有实效；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效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增强信息披露质量；深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此外，切实做好公司舆情监控，严格防范风险，坚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